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18号）（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半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9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半年报问询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内部相关部门和评估师等相关人员讨论并进行回复。由于半年报问询函涉及到事项相对较多，为了保证回复的质量，公司需对相关事项逐一认真落实，回复工作量较大，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9月14日前完成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